

证券代码：872261

证券简称：索尔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安徽国融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柳孜大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），即柳孜运河桥梁遗址博物馆光伏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，项目合同金额为6,074,200.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国融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伟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5月14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621595733077T

住所：淮北市濉溪县二堤口种子分公司南100米89院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；机电工程；电力工程；公路工程；水利水电工程；通信工程；地基基础工程；古建筑工程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环保工程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；钢结构工程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建筑幕墙工程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消防设施工程；模板脚手架工程；城市园林绿化工程；苗木种植、租赁、养护、销售；土石方工程；房屋拆除工程；室内外装饰工程；矿山机械安装；施工劳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。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 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柳孜大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）。

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